##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〇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和雄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四九次會議紀錄):

決 定:照原紀錄確認。

##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捷運系統橘線 01~010車站地區部分學校用地、第二種商業區、第五種商業區爲交通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港務局、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市府捷運工程局、教育局(請轉知鼓山國小家長會及教師會列席說明)】

## 議 決:

- 一、公開展覽草案除交四、交五照案通過外餘修正如下:
  - (一) 交一、交二、交二—一、交五—一、交七、交八、交八——:依捷運工程局 所提辦理情形說明暫維持原計畫。
  - (二) 交——:照捷運工程局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 (三) 交六:照捷運工程局所提修正變更範圍爲一八二平方公尺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異議案配合前開修正草案審決如下:
  - (一)編號第1~16案:維持原計書。
  - (二)編號第17案:照捷運工程局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 (三)編號第18~21案:暫維持原計畫,俟市府決策定案後再行依法辦理。
  - (四)編號第22~23案:維持原計畫。
  - (五)編號第24案:照捷運工程局所提研析意見修正變更範圍爲一八二平方公尺 通過。
  - (六)編號第25~27案:維持原計畫。
- 三、計畫說明書除配合前開修正草案一倂修正外,另有部分文字修正如下:
  - (一)第十九頁伍之二「……建蔽率規定為百分之四十、容積率規定為百分之一八〇,若供捷運聯合開發使用則其建蔽率、容積率為考量都市景觀均比照變更前使用分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五種商業區)本市使用強度標準,至於使用項目管制則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辦理。」修正為「……建蔽率規定為百分之四十、容積率規定為百分之一八〇,使用項目管制則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辦理。」。
  - (二)第二十頁第二行暨第二十五頁最後一行「……興建時將配合專業顧問之建議,予以必要之調整。」修正為「……興建時得在本規範原則下配合專業顧問之建議,予以必要之增列調整。」。
  - (三)第二十三頁(八)「.....將圖說提送相關單位進行審議核可後始得施工。」 修正爲:「.....將圖說提送相關單位進行審議核可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並 進行施工。」。
- 四、第二十九頁捌之一「......不影響原有功能時不予變更都市計畫。」修正爲「 ......不影響原有功能(不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時不予變更都市計畫。」; 捌之二刪除。

五、本案經提案機關重行檢討後,新增擬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之位置、範圍與原提案 已完成公開展覽、徵詢意見之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差異甚巨,爲符合法定程序 、避免行政瑕疵,請提案機關就本案確需之交通用地明確重行規劃,製作變更 都市計畫書、圖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再行函移本會依法審議。

## 九、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 爲因應捷運相關設施使用人行道或將道路改變爲徒步區所衍生之課題,請捷運工程局就未來該道路路面、人行、車行動線之接駁、銜接先行研究並詳細規劃。【聯合提案委員: 陳委員春益、劉委員顯宗、陳委員麗紅、郭委員瑞坤、游委員芳來】

决 定:照案通過。 十、散會:下午四時十分。